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9]2478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或“公司”）的委托，为南岭民爆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

贵部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南岭民爆发出《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南岭民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贵部在问询函中提出与会计师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我们的回复意见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7,320 万元，期初数为 1.146 亿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并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依据、后续计量、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u>73,200,000.00</u>		<u>73,200,000.00</u>	<u>114,600,000.00</u>		<u>114,600,000.00</u>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00,000.00		73,200,000.00	114,600,000.00		114,600,000.00
合 计	<u>73,200,000.00</u>		<u>73,200,000.00</u>	<u>114,600,000.00</u>		<u>114,600,000.00</u>

（2）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依据、后续计量、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除此之外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

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和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雪峰科技”）2,0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 3.04%。2012 年 3 月，公司以 6,500.00 万元现金向新疆雪峰科技增资，增资后持有 1,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4.049%，公司将该项投资作为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与列报。2015 年 5 月，新疆雪峰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其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按成本法计量转换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并于转换当期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6 年 6 月，新疆雪峰科技以 2015 年期末总股本 329,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持股数量由 1,000.00 万股增至 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3.04%。2017 年期末，新疆雪峰科技股票收盘价为 5.73 元/股，公司所持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146 亿元，2018 年期末，新疆雪峰科技股票收盘价为 3.66 元/股，公司所持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7,320.00 万元。公司将所持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通过核查公司所持新疆雪峰科技股票的期末市场价格，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其公允价值变动的计量进行了检查，相关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二、问询函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81 亿元，较期初增长 5.45%，占营业收入的 31.32%，计提坏账准备 7,401.39 万元。

（1）请结合销售政策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

（2）请结合主要客户资信、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1 亿元，较期初增加 3,514.69 万元，增长 5.45%，主要系贸易业务产生诉讼所致。2018 年度公司为把控贸易业务风险，经决策，子公司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经贸”）停止开展新的贸易业务，使得当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3.08 亿元。前期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货款因票据到期未能兑付而转为应收

账款，导致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0.80 亿元，期末涉诉应收账款包括应收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赛普公司”）货款账面余额 8,989.06 万元，应收湖南中安资源矿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矿产公司”）货款账面余额 2,210.46 万元。

因票据到期未能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诉讼事项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公告》（2019-001）。

(2)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7,009.30	0.36	2,477,009.3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079,738.42	99.64	71,536,940.62	10.55	606,542,797.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680,556,747.72</u>	<u>100</u>	<u>74,013,949.92</u>		<u>606,542,797.80</u>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康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77,009.30	2,477,009.3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u>2,477,009.30</u>	<u>2,477,009.30</u>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6,822,784.30	20,341,139.18	5.00
1-2 年 (含 2 年)	207,463,853.81	20,746,385.39	10.00
2-3 年 (含 3 年)	23,407,003.43	4,681,400.68	20.00
3-4 年 (含 4 年)	25,842,269.43	12,921,134.72	50.00
4-5 年 (含 5 年)	5,656,489.31	3,959,542.51	70.00
5 年以上	8,887,338.14	8,887,338.14	100.00
合计	<u>678,079,738.42</u>	<u>71,536,940.62</u>	

2) 公司信用政策实施情况

民爆产品属国家管制的特殊商品，销售对象必须具备有关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国内客户必须是具备民爆器材购买资质的单位。实际供货前双方必须签订民爆器材购买合同，实际供货时必须由买方在买方所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办理民爆器材电子购买证和运输证。出口民爆器材销售，由专业代理出口的公司办理相关的准许出口证明书，并在事前签订产品出口买卖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客户资信控制：公司老客户，根据其欠款数额、历史交易过程货款支付的平均时间、交易量大小，综合划分为正常客户与非正常客户，并进行动态管理。业务人员定期告知客户信用管理政策以及客户现属的资信等级。公司正常客户应收账款账期最长不超过一年，非正常客户按现款现货方式进行交易或停止供货并催收货款。对新开发的铁路、水电等重点工程周期较长的客户，除按国家规定签定格式合同外，对业务具体实施还需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民爆器材销售业务长期合作单位主要系湖南省内市级民爆公司、湖南省内外工程爆破公司及央企下属基建公司，相关企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通过客户资信管理有效控制坏账风险。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含 2 年），2 年以内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0.26%，账龄较短，同时，公司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客户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并对大额超过信用期（1 年）未回款的客户进行了风险评估，经测试，期末坏账准备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足额计提。

3) 主要客户当期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收款情况
客户一	8,431.72	5.22	1,062.02	2,610.00
客户二	7,680.54	4.75	527.50	180.00
客户三	6,678.33	4.13	578.98	390.00
客户四	5,037.91	3.12	964.63	750.00
客户五	4,829.97	2.99	1,201.10	1,376.00
合计	<u>32,658.47</u>	<u>20.21</u>	<u>4,334.23</u>	<u>5,306.00</u>

注：上表期后收款指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期间收到的货款。

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收款情况详见上表，前五大客户均系市级民爆公司，客户稳定且资信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均处于信用期内，且期后均有大额回款，无重大减值风险。

4) 涉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涉诉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为 11,199.52 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106.64 万元。截至年报公告日，涉诉应收账款形成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8-039）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公告》（2019-001）。

针对涉诉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公司向法院申请并获取了以下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对公司主张的相关债权进行保全：

①民事裁定书（2018）湘 01 民初 2684 号裁定“冻结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黄少华、湖南典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岳阳亿凯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6,1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②民事裁定书（2019）湘 01 民初 438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黄少华、湖南金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岳阳亿凯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宇景恒（厦门）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6,34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③民事裁定书（2019）湘 01 民初 437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湖南中安资源矿产能源有限公司、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欧阳斌、中宇景恒（厦门）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3,1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至公司年报公告日，法院已相继查封了康赛普公司和岳阳亿凯丰位于华容县的 9 栋抵押房产，查封了黄少华位于洞口县的 11 套抵押房产及其名下一台车辆。

鉴于上述案件的财产保全裁定金额合计已覆盖涉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且相关债权（包含利息损失在内）同时存在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物权担保，胜诉后可收回金额存在较大的保障。故涉诉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充分的。

5)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组合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组合	备注
南岭民爆 (002096)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明确无收回风险款项，如应收政府补偿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性质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江南化工 (002226)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久联发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关联单位应收款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组合	备注
(002037)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关联单位应收款项、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项、有信用担保等风险小的债权)	项、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项、有信用担保等风险小的债权组合 除出现客观减值因素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同德化工 (00236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国泰集团 (603977)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南岭民爆(%)	江南化工(%)	久联发展(%)	同德化工(%)	国泰集团(%)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7.00	10.00	10.00
2-3年	20.00	15.00	10.00	20.00	30.00
3-4年	50.00	20.00	20.00	30.00	50.00
4-5年	70.00	80.00	4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组合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账龄分析法中各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也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会计师意见：

(1) 我们将南岭民爆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对南岭民爆财务报表审计中所获得的信息进行了核对，南岭民爆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审计所获得的信息相一致。

(2) 我们通过了解、询问、观察、检查及重新计算等方式对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复核，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三、问询函问题 7、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一六九棚户区改造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你公司收到的改造款、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 一六九棚户区改造的进度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6月13日，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出一六九棚改项目的管理，一六九公司全面接管该棚改项目的建设”，考虑到一六九棚改项目的特殊属性以及和谐维稳等现实需求，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六九公司”）依据法院裁定全面托管了该棚改项目建设。

2018年6月28日，一六九棚改项目正式复工建设，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一六九公司因托管业务的需要支付了部分项目建设资金。截止目前，169公司棚改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25栋棚改房中有24栋（除4#栋外）已封顶，内墙粉刷、外墙瓷砖、防水工程、室内进户防盗门、外塑钢窗、阳台飘窗不锈钢护栏以及户内水电安装等工程等均已完成。主体配套工程中消防安装工程已经完成，燃气工程、室外高低压线路强电工程、供水工程、弱电、门禁系统工程、电梯、高层防火门等工程正逐步推进；室外附属工程中地下室顶板卷材防水、混凝土保护层、回填土、绿化、广场景观等项目也在同步施工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改造资金14,448.93万元，并将上述款项纳入其他应收款中进行核算，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5日，从维护集团大局角度考虑，兼顾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党委（扩大）会同意由公司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斧投资”）承接该棚改项目的托管，并将有关情况报送至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2019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新天地集团一六九公司棚改项目托管主体转移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国资发展函[2019]33号）。该复函原则同意：“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托管主体由一六九公司转移为神斧投资，神斧投资可以按照法院裁定及与当地政府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合理限额内继续履行项目所需资金的垫支责任（含一六九公司前期垫支的资金及相关成本），但需严格控制垫支范围，垫支预算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根据上述批复及安排，一六九公司将与神斧投资签订项目托管移交协议书，约定一六九公司将项目托管所涉及的施工建设等相关管理职责和组织实施责任均托管交给神斧投资。移交完成后，一六九公司不再承担该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责任，由神斧投资承接成为该项目的管理者，承担相应组织实施责任。神斧投资按本协议要求及时支付一六九公司为该项目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资金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土地款、已建工程所有支出费用），项目后续发生的费用由神斧投资支付。综合考虑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及该项目当前的特殊性，在有关权属变更之前，双方同意该项目的托管责任暂时继续以一六九公司名义实施，但实际相关管理职责和组织实施责任均由神斧投资承担。

(2) 公司收到的改造款、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一六九公司与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弘房地产公司”）签订的《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约定，项目资金来源于住房资金职工集资、政府基础配套资金与商业设施社会投入。项目由一六九公司和百弘房地产公司联合建设，一六九公司为实施主体，百弘房地产公司全权负责项目开发建设。

百弘房地产公司成立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程发包等与项目开发建设有关的事项。一六九公司职工未认购完的住宅、车位和商业门面由百弘房地产公司负责建设、销售、处置，解决土地变性，按商业模式开发，所需投入全部由百弘房地产公司负责。一六九公司成立指挥部，负责业主集资款和百弘房地产公司项目保证金及前期投入资金共管账户的管理，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支付，并定期公示。

指挥部以一六九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的名义，在一六九公司基本户下开立 1 个一般存款账户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的款项进行独立收支、独立核算，一六九公司仅对其实施托管，不享有项目相关的权益与收益，故一六九公司未将该棚户区改造项目作为投资项目核算，仅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支付的项目资金。截至期末，其他应收款（一六九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账面余额 1.44 亿元，公司认为一六九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考虑未来收回时包含垫支的资金及相关成本，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将南岭民爆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对南岭民爆财务报表审计中所获得的信息进行了核对，南岭民爆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审计所获得的信息相一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